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4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于2025年1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国国新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新健康有限”）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国新”）签署《中国国新股权投资法律合规智能审查系统建设服务合同》，由国新健康有限为中国国新建设“中国国新股权投资法律合规智能审查系统”，合同金额（含税价）为人民币2,840,000元。

表决情况：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李永华、姜开宏、王东兴、松敏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国新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7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